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吳岱憶

電話：(06)2991111#7833

傳真：(06)2982610

電子信箱：bbb10002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學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0408343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834359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有關留職停薪教師涉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身分認定及適法疑義函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4年8月19日臺教學(三)字第104011317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(含附件)、本局課程發展科(含附件)、本局學輔校安科(含附件)

